

##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、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信息”)、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智视讯”)、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,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、2022年5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2)、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4)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、金智视讯因经营需要,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,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。具体如下:

1、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)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金智信息向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1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,000万元。

2、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)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金智信息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7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

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,000万元。

3、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金智视讯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1、公司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: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1,000万元(大写:壹仟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

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、电讯费、杂费、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租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过户费等)。

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,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2、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为金智信息)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: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 7,000 万元 (大写: 柒仟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期间: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 3、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为金智视讯)主要内容如下:

债权人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保证人: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: 500 万元 (大写: 伍佰万元整)

主债权发生期间: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: 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期间: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,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,000 万元,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5,067.32 万元 (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 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01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